

新购手机号 已被注册微信

属于回收号;可先解除捆绑,然后重新注册

本报讯（记者 齐放 实习生 李博昊）“我前几天新买了一个手机卡，没想到这个号码原来的主人已经注册了微信号，而我却不能用这个手机号注册微信号了。”5月8日，市民孙先生向记者反映，他想用新买的手机号注册微信时没有成功，让他颇为烦恼。

【纳闷】

新购手机号已被注册微信

孙先生家住市区泰山路南段。前不久，他在一家通信营业厅买了一个手机卡。当他用这个手机号注册微信时，系统提醒该手机号码已被注册，无需重复注册。

孙先生觉得很纳闷。出于不侵犯别人隐私的考虑，孙先生没有上那个

0395-3139148
17703950670

新闻直通车

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

微信。

“这是我新买的号码，怎么会被别人开通了微信呢？”孙先生说。

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5月8日，了解情况后，记者拨通了一家运营商的客服热线。客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欠费停机3个月后，手机号码将被回收，随后重新投入市场售卖。

“被开通微信的号码是回收号，号码的原主人将其与微信捆绑，停用之后没有解绑。”客服工作人员说。

【支招】

解除手机捆绑，然后重新注册

对于客服工作人员的解释，孙先生有些不解。

孙先生说：“运营商在号码回收再利用时，就应该考虑到这种情况，清除微信、银行卡等捆绑后再投入市场，而不是将这些麻烦留给消费者。”客服人员解释说，运营商只能关停和清除与本公司相关的业务，而微信是腾讯公司的业务，无法一并注销。

随后，记者联系了微信客服人员，得到了相似的答复。微信工作人

员说：“出现这种情况，需要登录微信进行设置，解除手机捆绑，然后再重新注册账号。”

记者将情况告诉孙先生，并建议他与原主人沟通，协商解决问题。

【提醒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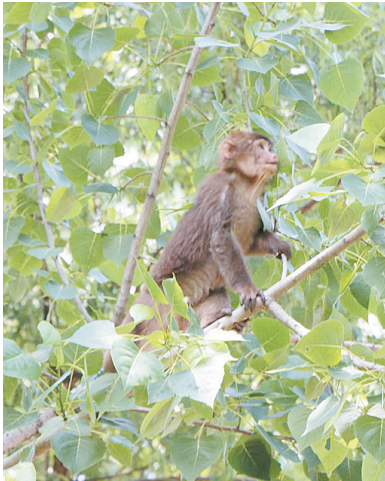
手机号停用后，取消相关业务

“现在很多人是用手机号注册微信的，假如换号后忘记解绑，别人就能随意登录你的微信，那岂不是太危险了？”孙先生担心该漏洞会被不法分子利用，窃取个人信息，甚至诈骗。

孙先生的担忧不无道理。记者曾接到市民邱女士的反映，她用的手机号码是别人用过后回收的。这个手机号码的原主人，曾将手机号和银行卡捆绑。每当原主人的银行卡有转账或消费，邱女士都会收到短信提醒。

对此，民警提醒市民，手机号在停用之后，必须取消与之相关的业务，否则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。像微信上借钱汇款的信息，要加以防范。如果有人通过微信发出借钱的信息，市民最好给对方拨一个电话确认是否是本人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“美猴王”进村 众人忙“救驾”



猕猴树上观望。 警方提供

本报讯（记者 王辉 通讯员 魏亮）5月7日上午10时，舞阳县文峰乡枣林郭村来了一个“不速之客”——不知从哪儿来了只“美猴王”在这里安营扎寨。

接到报警，舞阳县森林公安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枣林郭村，发现一只猴子蹲在村东北角杨树林的树上远眺。

为了避免野生动物受到伤害以及扰乱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，民警立即采取措施实施救助。

水果诱惑 四小时请下树来

从目测来看，这只猴子体长约0.6米，重约15公斤，模样乖巧。

为了将其解救下来，民警准备了一些猴子喜爱的苹果、香蕉等水果，“请”这只猴下到地上来。孰料，猴子并不领情，东瞧瞧西看看，就是不下来。民警和村民们守在树林旁边，耐心地等待着。

“村里从来没出现过猴子，也没听说过谁家养猴子，这猴子是从哪儿跑来的？”围观者也是纷纷猜测这位“不速之客”的身份。

大约等了4个小时之后，猴子终于按捺不住，开始小心谨慎地从树上下来，一点点接近民警投放的食物区。就在猴子觅食的过程中，民警利用网具将其保护性捕获，并立即给予了食物补给。

由于现场围观群众较多，民警立即就地进行了一场生动的保护野生动物宣传。群众纷纷响应，表示保护野生动物从自身做起。

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疑从山区来

随后，民警将这只猴子送到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。经工作人员辨认，这只猴子是一只公猕猴，为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。经检查，这只猕猴全身无伤痕，无人工驯养痕迹。

“舞阳西边是舞钢市，有山区，并且文峰乡离舞钢市的山区也不远。”市森林公安局的专家们初步判断，有可能是由于春季山上缺乏猴子喜欢的食物，这只猕猴从山区跑出来觅食流落到舞阳的。

市森林公安民警说，如果在野外遇有落单或受伤的野生动物，希望市民及时通知森林公安部门，不能随意将其带回家养殖，非法捕捉、养殖野生动物都属于违法行为。如果发现有人捕捉、贩卖、收购野生动物，请及时拨打报警电话进行举报。

河面大片漂浮物 一查是水草飞絮

不影响澧河水质,也不影响自来水水质



河面上有大片深绿色漂浮物。

本报记者 尹晓玉 摄

5月8日中午，接着收到了市环保局的回复。

本报讯（记者 尹晓玉）5月8日上午，市民白女士向记者反映，她在沙澧河风景区散步时，看到嵩山路澧河桥附近的河面上，有大片不明漂浮物。

“不知道是啥东西，希望有关部门能检查一下。”白女士对记者说。接到市民反映后，记者立即赶到了现场。

记者看到，在嵩山路澧河桥附近的澧河水面上，有大片的深绿色漂浮物，也有一些像飞絮一样的白色漂浮物。

“我昨天看到过，应该是最近这几天才有的吧！”对于这些漂浮物，家住附近广弘豪庭小区的陈先生告诉记者，最好让环保部门来检测一下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担忧。

5月8日上午10时许，记者拨打了环保热线12369，将看到的情况做了简单描述。

热线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将立即派人前去查看。

八岁男孩迷路 热心民警帮忙

本报讯（记者 杨光 通讯员 杨阳）5月8日，家住驻马店市西平县的张先生联系本报，希望表扬热心民警刘海峰。

记者了解到，5月3日晚上7点多，天已经黑了，市公安局干河陈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民警刘海峰正在漯舞路与107国道交叉口附近勘察一起事故现场时，一名中年人领着一名男孩来到他面前，说这个小孩迷路了，说不清楚家庭地址，请民警帮忙。

由于当时是交通高峰期，为了不影响交通秩序，刘海峰先把孩子安置在警车上。勘察完事故现场后，刘海峰将孩子带回了大队。看到孩子又渴又饿，刘海峰就给他买来了酸奶、饼干等食物。

经过和孩子攀谈，刘海峰得知孩子叫方方，今年8岁，在市区五一路一所小学上学。方方老家在驻马店市西平县，当天下午放学后，他独自回家，没想到坐错了车！到了漯舞路与

107国道交叉口附近后，方方迷了路。一位好心人将他交给了正在出警的刘海峰。

“为了尽快联系上孩子的父母，我们通过公安内网查找他家的信息，最后找到了他母亲的电话。”刘海峰说，得知孩子迷路，方方家人立即联系了学校老师，并赶紧赶到漯河市。

当天晚上9点多，看到孩子安然无恙，方方的父亲张先生再三向民警表示感谢。